

广东省房地产业协会

粤房协函〔2022〕7号

关于开展2022年“广东省绿色住区”指导咨询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房地产企业：

“十四五”规划纲要提出，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，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，这是我国向国际社会做出的一项庄严承诺，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变革。作为实现“双碳”目标的重要力量，房地产行业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。未来，房地产行业发展要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追求为出发点，结合新技术的发展、新消费的需要，将绿色理念融入到产品、服务和消费行为中，引领房地产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为促进我省房地产行业绿色发展，树立企业品牌和项目标杆，我会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广东省绿色住区”（简称“绿色住区”）指导咨询工作，相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简介

“广东省绿色住区”是在省住建厅指导下，由我会于2001

年设立“广东省绿色住区指导咨询委员会”（以下简称“咨询委”）开展工作，是我省房地产行业一项综合性指导咨询工作。

《广东省绿色住区评价标准》于2010年被省住建厅和省质监局列入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”，由省房协和省建科院共同修订，并于2015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，是我国第一部“绿色住区”地方标准。

二、申报基本条件

1. 地级以上市用地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（可分期开发），或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；县级市（或镇）用地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（可分期开发），或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；

2. 容积率不低于1.5，其中广州、深圳不低于2；

3. 全部楼宇具备交付使用条件，配套设施初步建成，环境景观效果初步形成（属分期建设的，其首期竣工量应在半数以上）。

4. 住区的土地使用、规划设计、建筑设计、工程施工等申报手续应齐备，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。无重大投诉。

三、申报时间、方式及指导咨询流程

1. 申报时间：全年接受申报。

2. 申报方式及指导咨询流程：

（1）企业填写申报表后，向当地市房协提交申请；

(2) 市房协接收后加具推荐意见，向咨询委办公室（设省房协）推荐；

(3) 咨询委派员进行前期考察后，同意/不同意受理；

(4) 同意受理项目根据前期考察完善建议，向咨询委办公室提交申报材料；

(5) 咨询委专家现场指导咨询；

(6) 通过指导咨询的项目，颁发证书和牌匾，并通过广东房协及当地市房协微信公众号、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宣传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蕴佳 13902389598（微信同号）

电子邮箱：sunnyjia0821@qq.com

附件：广东省绿色住区申报要求及申报表（详见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广东省房地产行业项目评优和指导咨询的通知》附件4）

广东省房地产业协会

2022年3月28日